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6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

二、比賽場地：信義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（混合）團體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南投縣信義鄉第 76 屆全鄉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13 歲以上（民國 103 年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 每單位每隊註冊以 10 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信義鄉運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、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。

2、團體賽（男、女）社會組採五場三勝制，出場順序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（單雙得兼點）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
2、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。

3、比賽日程經抽籤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4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
準)。

5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